

供、用热合同

一、为明确供热企业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用热单位沙雅县嘉兴第一实验小学(以下简称乙方),在供热和使用中的权利与义务,安全、经济、合理、有的供热和用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供热合同应依据电力合同相关条款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信守、严格履行。

二、因供热管道容量和供热管理要求,根据沙党办[2003]124号文件精神,签定合同,进行管道安装和供热。

注:主管道安装工作应由甲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三、供热时间: 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四、供热质量: 根据国家标准 GBJ19-87《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中规定: 集中供热时, 对乙方建筑主要房间的室内计算温度宜采用 16-20℃; 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依据此标准, 对乙方建筑主要房间集中供热的温度定在 18℃ ± 2℃。

五、供热缴费时间: 供暖所需的水、电、煤、药、盐、人工工资、维修费等, 需提前预付, 否则甲方将无法保证供热正常进行。因此乙方在年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必须缴清采费。

六、供热收费标准:

1、采暖费按政府、物价部门文件规定, 按建筑面积每

平方米 21 元（如有发改委相关文件价格变动，按最新价格收取），总面积 17440.39 平方米，共计 366248 元（大写：叁拾陆万陆仟贰佰肆拾捌元整。（其中红船楼、胡杨楼及塔河楼建筑面积 7088.8 m²，食堂建筑面积 1570.69 m²，男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2075.08 m²，女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2113.26 m²，门卫值班室建筑面积 33.35 m²，体艺楼及南湖楼建筑面积 4559.21 m²，共计 17440.39 m²）。

七、供热设施维护管理责任

1、维护管理责任分界：以主管道与通往用户的支管连接处为界线，主管道应由甲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支管道及用户暖气片由乙方负责运行、维护、管理。

2、根据管道设施产权归属的确定，在管道设施上发生的事故应由产权所属人承担。

3、甲乙双方负责保护、并监督各自所属产权的管道正常运行，如有异常，应及时维护、管理。

4、乙方所属的供热管道，不得随意更改或增加，如须更改或增加，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制定施工方案，以保证管径负荷和安装的合理性，避免因不合理的改造影响供热温度。

八、甲方在供热前向供热管道补水，应提前 3 日在单位门前张贴告示的方式通知乙方，以避免发生跑水、浸泡等损失。乙方也应在供热前，对所属供热设施进行检查，以避免跑水、浸泡等事件的发生。

九、用热或停暖申请：

1、乙方应在每个采暖期前办理用热或停暖申请，即当年10月20日之前，逾期不予办理。用热或停暖申请应一年一办，以方便甲方管理。

2、经甲方现场复核确认可实施时，给予办理用热或停暖。

十、供热纠纷：

1、甲方应根据室外温度向乙方提供合格的供热温度；达到标准，以相邻用户温度对比为依据。

2、甲方在没有特殊原因的情况(如停电、停水、管道漏水、维修、和用户欠费等)下，不得擅自停止供热。

3、甲方应提供技术服务(如提供供热系统安装意见等)，以保证乙方的供热正常。

4、乙方不得擅自增加散热暖气片和用热面积。

5、因室内装修的暖气片包裹太严，影响热量充分散出，室内温度过低，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欠费单位必须结清上年度的暖气费和管道安装费，方可供暖，否则不供暖。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如有争议或违约，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注：供热面积为：红船楼、胡杨楼及塔河楼建

筑面积 7088.8 m²，食堂建筑面积 1570.69 m²，男生宿舍楼建
筑面积 2075.08 m²，女生宿舍楼建筑面积 2113.26 m²，门卫
值班室建筑面积 33.35 m²，体艺楼及南湖楼建筑面积 4559.21
m²，共计 17440.39 m²

本公司服务电话：13999229203 15699368516

备注：鉴于供热设备属于甲方有偿提供，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后，若双方经协商决定不再续约，甲方拥有对相关供热设备进行清理和拆解的权利。甲方可按照正常程序对包括燃气锅炉两台、板换一台、水处理系统一套、水泵六台、配电柜一台及供回水管网等在内的供热设备进行处理。乙方在此承诺，将全力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形式的障碍或采取任何阻止甲方拆解上述供暖设备的行为。当本合同有效期满后，在双方考虑是否续约的情形下，甲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供热单位：乌鲁木齐鑫浩权商贸有限公司

用热单位：沙雅县嘉兴第一实验小学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